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內幕消息 獨立法務調查的主要發現**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就彼等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的若干發現提出的若干問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條件之一是對德勤識別的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會計師**」)及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德勤提出的問題(「**審核問題**」)進行相關獨立調查及法務調查。

## (A)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及本公司的回應

獨立會計師於2022年1月5日就獨立會計師進行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出具最終報告(「**獨立調查報告**」)。本公司謹此公佈獨立調查報告所載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以及本公司的回應，載列如下。

### 1. 寄發予各類客戶及供貨商的確認函中收信人及地址(「**審核問題1**」)

#### **背景**

於德勤進行審核工作過程中，德勤抽查了與本集團有往來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並獲得了聯繫人的姓名，以便向第三方寄發確認函。德勤發現，2019年審計有關確認函的收信人與本集團若干僱員同名，亦知悉部分收信人的郵寄地址似乎是住宅地址而非商業地址。本集團一名供貨商亦告知德勤，本集團所提供確認函中的收信人並非彼等僱員，而本公司所提供的地址與彼等亦無關聯。

確認函與本集團合計35名客戶及供應商有關。該等確認函項下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73.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的5.36%。

#### **獨立會計師的發現概要**

##### **獨立會計師採用的程序**

於獨立會計師的實地調研過程中，獨立會計師於上述德勤識別的35名客戶及供應商中抽樣分析本集團15名客戶及供應商，約佔相關存疑確認函數額的70%，乃由於確認函的性質相同。獨立會計師對本集團財務部門若干成員(包括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以及若干非僱員人士)進行了訪問，以了解發出相關第三方確認函的安排。獨立會計師亦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就審核問題1進行了獨立背景調查。

## 相關獨立調查的限制

本集團處理確認函的大量僱員已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此外，雖然獨立會計師對15個抽樣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了電話訪問，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相關確認函的收信人)無法親身出席獨立會計師要求的訪問。獨立會計師亦並未收到其寄發予相關客戶及供應商之確認函的任何回應。

## 主要發現

獨立會計師已考慮本公司提供的說明。即本集團財務部門的若干僱員如何尋求實施切實可行的安排，以促使於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期間向相關客戶及供應商交付確認函。根據已進行的獨立調查，獨立會計師認為，本集團財務部門的若干僱員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工作有關之確認函存在故意干擾或安排。本集團若干僱員之姓名及地址用於接收德勤發出的確認函，且本集團若干前任僱員於接受獨立會計師之訪問時確認，彼等接收確認函後已將確認函轉交予相關客戶或供應商。

## 本公司的回應

根據獨立會計師之發現，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財務部門之若干僱員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工作有關之若干確認函之上述干擾或安排屬便利行政工作性質，並促使向相關客戶及供應商交付上述確認函，尤其是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期間交流困難及旅行限制。

董事會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確保提供予核數師有關確認函之資料之準確性，並避免該等確認函未來受到干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補救行動」章節。

## 2. 若干個別客戶的銷售摘要與增值稅系統生成的發票摘要之間的差異（「審核問題2」）

### 背景

於德勤進行審核工作過程中，德勤將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提供的銷售摘要與中國稅務總局維護的增值稅系統生成的信息進行比較，並發現了若干差異。於大多數情況下，德勤發現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提供的銷售摘要中的餘額高於增值稅發票摘要中確認的餘額。根據德勤對本集團會計操作的了解，彼等認為，個別客戶的銷售摘要與增值稅發票摘要理應一致，且德勤認為，彼等並未就該等差異得到有效解釋。

### 發現

#### 獨立會計師採用的程序

於獨立會計師的實地調研過程中，獨立會計師獲得並審查了增值稅系統生成的數據，以及本集團會計系統生成的銷售記錄，並進行了對賬。獨立會計師亦核對了本集團於2019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銷售及折扣（「**季度銷售記錄**」）分類賬樣本，並與增值稅系統生成的數據進行了比較。此外，獨立會計師訪問了本集團銷售管理部門的代表以了解銷售業務運作，並訪問了本集團財務中心前任成員以了解本集團銷售分類賬與增值稅系統生成的發票記錄之間的差異。獨立會計師對本公司銷售分類賬結餘與其各自增值稅發票記錄不一致的抽樣客戶進一步進行獨立背景調查。

對於據稱向客戶發出但未記錄於本集團銷售摘要中的發票，獨立會計師對佔相關存疑發票數額63%的客戶樣本進行了分析，以確定彼等的發票是否已記錄於本集團的銷售摘要。

#### 相關獨立調查的限制

儘管獲本公司告知且經其協助，獨立會計師挑選的客戶並未接受訪問（以確認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且獨立會計師亦未收到該等客戶有關獨立會計師發出的確

認函的任何回應。然而，獨立會計師已對本集團兩名銷售代理進行訪問並確認相關數據。

### 主要發現

根據已進行的獨立調查，獨立會計師知悉，自增值稅系統獲取的數據與德勤於有關函件中所述者不盡相同。獨立會計師認為，本集團銷售記錄與若干個別客戶的增值稅系統生成的發票記錄之間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增值稅系統生成的記錄包括以負值發票形式的銷售折扣金額(即為總數值)，而本集團的銷售摘要並不包括該等銷售折扣金額(即為淨數值)。倘銷售折扣從增值稅系統生成的發票摘要中扣除，其結果將基本與本集團的銷售記錄中所載的結果一致。

當獨立會計師核對季度銷售記錄的樣本並將其與上述增值稅系統生成的數據進行比較時，可得知主要差異乃由於本集團於3月已使用銷售估算數據。

德勤無法理解本集團已向客戶開具發票但為何於本集團銷售記錄中並未識別，而獨立會計師識別的相關金額與德勤識別的上述金額相差0.2%，獨立會計師認為此乃由於雖然本集團的系統中記錄了該等銷售發票的收益，但當德勤挑選出若干發票進行抽查時，德勤無法於本集團銷售分類賬中找到該等發票，且獨立會計師知悉，根據其審閱的支持性文件，該等客戶的相關增值稅系統生成的發票實際上可以識別。當本集團錄得「散戶」的銷售時，該等客戶的姓名並未於本集團系統中登記，且根據銷售渠道、地區等按類屬描述被分組在一起。部分銷售亦計入「其他收入」(即並非「主營業務」)，且客戶的姓名並同樣未於本集團系統中登記。

經考慮已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獨立會計師認為，並不存在已開具發票但未列入本集團賬目的任何情況。

獨立會計師訪問了兩名客戶確認彼等為本集團地區銷售的代理。彼等亦於回應獨立會計師發出的確認函時給出正面確認。

###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認為，上述獨立會計師的發現與本公司了解的情況一致。就本集團使用上文主要發現所述季度銷售記錄中3月的銷售估算數據而言，本公司亦確認，鑒於當時增值稅率的預期變動(扣減)，按一名主要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於3月應計其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而在正常情況下，若無稅項變動，本集團將不會計入該等銷售，並將於銷售和與相關客戶的交付記錄進行對賬後才開具其發票)，隨後於完成上述對賬工作後，本集團於4月向該主要客戶開具發票。本公司進一步確認，上述安排僅於事前諮詢相關稅務機構後進行。

本公司亦確認，就計入「其他收入」之銷售(如上文主要發現所述)而言，該等銷售如此作出分類，因為其乃用於維修的零部件等之銷售，因此其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

然而，本公司承認，本集團目前根據銷售渠道、地區等按類屬描述將散戶分組在一起的做法須進一步改進以避免不必要的混淆，且已實施下文「補救行動」章節所詳述的內部監控措施。

### **3. 2018年至2019年間與若干其他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分類賬結餘之變動(「審核問題3」)**

#### **背景**

於德勤進行審核工作過程中，德勤將經挑選客戶2018年與2019年的年末結餘進行比較，並知悉就35名客戶而言，該等結餘同比按人民幣100,000元的倍數波動。然而，於審閱所要求的文件後，德勤知悉，2019年並未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且該等客戶的部分相關公司記錄亦顯示，部分客戶的註冊狀態為「已註銷」或「已撤銷」。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結餘之間的差異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9.7億元的0.54%。

## 發現

### 獨立會計師採用的程序

獨立會計師獲得並審查了本集團相關應收賬款2019年期末結餘及2020年期初結餘的賬齡分析。此外，獨立會計師對本集團財務中心的財務總監進行了訪問，以了解德勤識別的未有明顯銷售的客戶應收賬款變動的原因。獨立會計師亦對若干相關客戶進行了獨立背景調查。

### 相關獨立調查的限制

相關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由本集團銷售中心(並非位於本集團總部)編製。此外，管理應收賬款的僱員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且儘管獲本公司告知並經其協助，該等前任僱員並未接受獨立會計師的訪問。由於本集團亦無法自該等前任僱員取得支持性文件，本集團很遺憾無法了解或解釋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的上述變動。

### 主要發現

根據已進行的獨立調查，獨立會計師知悉，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顯示了德勤識別的相同問題。於本集團會計系統中發現，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應收賬款結餘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期初的應收賬款結餘一致。就審核問題3而言，獨立會計師亦並未發現有關35名客戶於2019年作出的任何銷售或還款記錄。然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結餘與本集團同期的賬齡分析並不相符。儘管經進一步調查後，本集團認為其部分客戶與本集團可能已訂立三方協議(此行為在中國並不罕見)，據此，客戶將同意結算另一客戶結欠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款(以致結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將保持不變)，且由於本集團無法訪問或接觸上述前任僱員，本集團無法獲得或提供該等三方協議。同時獨

立會計師知悉，本集團解釋稱，賬齡分析乃由相關會計人員手工編製的分類賬，因此，相關問題可能由於編製賬齡分析的部分會計人員的人為錯誤所致，由於無法確定本集團向德勤提供的賬齡分析來源，獨立會計師無法確認上述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變動原因。

###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上述應收賬款結餘的變動可能由於編製賬齡分析的部分會計人員的人為錯誤。事實上，相關財務人員於2019年及2020年在未做好交接安排的情況下離開了本集團，潛在地加大了編製賬齡分析出錯的可能性。此外，由於上述財務人員離職，本集團無法提供上述賬齡分析來源。

儘管本集團上述應收賬款分類賬結餘(僅約佔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的0.54%)的變動影響，董事會已認真對待此事，並已實施一項議案以確保員工離職時做好工作交接及記錄，亦規定由本公司內審部門的會計人員或稍後與內部監控顧問協商的專業會計人員抽查賬齡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補救行動」章節。

## **4. 若干性質不明的資金流動(「審核問題4」)**

### **背景**

於德勤進行審核工作過程中，德勤觀察到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電子報表分類賬中記錄若干交易所用的電腦字體存在差異。德勤對該等交易的銀行憑證樣本進行調查並發現有關提述深裝總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若干手寫批註被抹去。德勤亦注意到本集團的若干債務人(「**資金流債務人**」)之間反復轉移資金的情況。德勤認為，於資金流債務人接收本集團的貨物後，本集團將向彼等收取結算款項，但無法獲取了解該等交易性質的充足資料。

## 發現

### 獨立會計師採用的程序

獨立會計師獲取並審查了有關非貿易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支持性文件。獨立會計師對本集團財務中心的財務總監進行了訪問，獨立會計師亦對相關資金流債務人進行了獨立背景調查。此外，獨立會計師對五名資金流債務人進行了訪問，並向相關資金流債務人發出確認函，以確認資金流金額及餘額。

### 相關獨立調查的限制

處理上述交易的僱員已離開本集團，且儘管獲本公司告知並經其協助，彼等並未接受獨立會計師的訪問。本集團無法提供支持性文件確認資金流及結餘。

### 主要發現

獨立會計師自本集團財務中心的財務總監的訪問中知悉，於審閱會計記錄後，本集團相關會計人員自銀行憑證獲悉，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相關方應為第三方(而非深裝總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基於對資金流債務人進行的獨立調查，獨立會計師知悉14個資金流債務人中，六個已註銷及三間已停止經營或生產廠房已無員工。根據獨立會計師對本集團管理層及餘下五名資金流債務人進行的訪問，獨立會計師獲告知，資金流為用於本集團內部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的部分票據融資銀行貸款。獨立會計師亦自調查結果獲悉，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兩名資金流債務人由本集團財務中心資金部門的員工出於本集團內部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持有及營運。然而，並無就該等內部融資安排及營運資金需求獲取支持性文件且鑒於獨立會計師僅就其向資金流債務人發出的確認函收到五份回覆，但僅一份得到肯定確認，獨立會計師無法確定本集團與資金流債務人之間的資金流金額及結餘。

##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相信獨立會計師的發現與本公司了解的情況一致，資金流安排乃出於本集團內部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做出，因此，無法識別性質，與外界並無關聯或往來。該融資行為於行業中並非不常見，指定用途的相關銀行融資(如就本集團而言，採購原材料)可用於其他企業用途(如支付工廠工人工資等一般營運資金)。全部相關銀行借款已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自2020年起，本集團已增加使用營運資金貸款取代上述票據融資方法。曾與本集團使用該票據融資方法的9家銀行中，本集團已向8家償還相關融資(截至2021年11月底，該等銀行融資佔本集團可用貸款融資總額的約98.4%)。本公司已確認，與餘下唯一一家銀行的銀行融資將於屆滿後逐步終止且此後本集團將完全終止該方式。

### 5. 供應商在訴訟索賠中披露的未償貿易應付款金額與本集團記錄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審核問題5」)

#### 背景

於德勤進行審核工作過程中，德勤注意到本集團涉及其若干供應商提出的多項訴訟索賠。基於該等訴訟記錄，德勤注意到，九項訴訟索賠記錄的餘額遠高於相關集團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簿記錄的相應貿易應付款。德勤認為，對於訴訟索賠中披露的貿易結餘與相關集團公司的賬簿中的貿易結餘之間的重大差異，彼等並未得到有效解釋。

供應商提起的訴訟索賠與彼等要求本集團就彼等聲稱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貨物結清款項有關。於本集團代管倉庫中保管且與相關訴訟索償相關的材料或貨物總值(如下文所述並未確認為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的0.3%。根據訴訟索賠，相關供應商索賠的利息總額(但不包括有關撤回訴訟索賠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的0.02%。

## 發現

### 獨立會計師採用的程序

獨立會計師獲得並審閱了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合約，以及有關按索償金額計算的四大相關訴訟索償的法律訴訟的文件。獨立會計師對本集團財務中心的財務總監進行了訪問，獨立會計師亦對有關供應商（「**相關供應商**」）進行了獨立背景調查。此外，獨立會計師對其中一名相關供應商進行了訪問。

### 相關獨立調查的限制

除其中一名抽樣相關供應商外，其他三名相關供應商並未接受獨立會計師的訪問。此外，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不屬於本集團的相關貨物或材料（儘管下文所述於本集團代管倉庫中保管）的存貨憑證，因此獨立會計師無法確定於本集團代管倉庫中保管的存貨的實際數量。

### 主要發現

獨立會計師知悉，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合約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僅於本集團使用相關貨物或材料後，所供應的貨物或材料的貨權方會轉移予本集團，並認為此乃基於本集團將僅於本集團實際使用該等材料／貨物時方會於其財務記錄中確認該等材料／貨物。由於本集團僅需將消耗的材料確認為成本，本集團無需保存不屬於本集團的相關貨物或材料的存貨數量記錄，因此並無持有憑證。此外，根據獨立背景調查結果，相關供應商與本集團並無關聯。

基於已進行的獨立調查，獨立會計師得出結論，相關供應商在訴訟索賠中披露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金額與本集團記錄的金額之間存在差異乃由於：(a)本集團若干付款記錄不完整且無效，由於供應商未於收據上簽字且其亦非銀行記錄，及(b)本集團僅將本集團實際使用的相關材料／貨物確認為所接收的材料／貨物

數量，但相關供應商認為並聲稱交付給本集團的所有材料／貨物均為所接收的材料／貨物數量。

此外，就其中一名相關供應商而言，根據獨立會計師對該等相關供應商的訪問，獨立會計師知悉，該相關供應商可能徵得本集團同意後，刻意向本集團提出訴訟程序(其隨後被撤回)，以試圖協助本集團抵制地方政府收回其土地。獨立會計師亦知悉，若干相關供應商其後與本集團達成和解並撤回彼等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

###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認為上述獨立會計師的發現與本公司了解的情況一致，且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相關供應商於訴訟索賠項下就有關利息、開支及罰款提出的索賠將不予確認，因為(i)如上所述，本公司未接受供應商索賠所載應付款項本金(由於彼等的索賠並不獲合約所支持)，(ii)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及無法確定負債實際金額(尤其是，有關開支及罰款)，及(iii)就利息金額而言，管理層認為相關金額具有偶然性且無關緊要。

## **(B) 信息技術法務調查的主要發現**

應獨立會計師的要求，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6月24日委聘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為獨立信息技術法證專家)對電腦及電子郵件數據庫的數據進行法證分析，以識別與審核問題的調查相關的任何潛在信息及文件(「**信息技術法務調查**」)。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於2021年9月19日完成相關信息技術法務調查並出具數字法務審閱報告(「**數字法務審閱報告**」)。

### **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於信息技術法務調查中採用的程序**

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探訪本集團兩間辦事處並對本集團八名相關僱員的公司電腦的硬盤創建了鏡像。此外，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從本集團信息技術部門取得本集團七名相關人員(包括六名僱員及一名前任僱員)的電子郵件服務器備份數據。隨後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就上述獲得的文件進行了法證檢查。

## 相關信息技術法務調查的限制

由於本集團電子郵件服務器的限制，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無法獲取本集團全部24名目標人員的所有電子郵件數據。其原因包括(i)用戶賬戶不存在，或(ii)無法恢復相關僱員辭職後被刪除的相關數據，該等刪除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作出。

## 主要發現

基於數字法務審閱報告，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並無有關德勤識別的審核問題的不利發現。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及信息技術法務調查的發現並認為獨立會計師及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已使用一切合理可行方法進行其調查。由於獨立會計師及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面臨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受限性(如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預計獨立會計師及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均無法就審核問題披露其他發現或提供任何其他見解。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獨立調查及信息技術法務調查過程中，本公司於各方面均全力配合獨立會計師及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並提供完整、真實及無保留資料及支持。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獨立會計師及信息技術法務會計師已徹底進行獨立調查及信息技術法務調查，且已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面調查德勤提出的審核問題。

儘管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獨立調查中識別的問題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或然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已建議本公司參考獨立調查報告糾正相關審核問題以盡量降低對本公司的影響。其亦建議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委聘中審眾環(香港)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或「**內部監控顧問**」)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與該公佈(內容有關審核問題)相關的內部監控機制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 補救行動

### (i) 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獨立調查的發現揭示了本公司在若干領域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問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糾正及預防措施(可能將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任何其他建議進一步補充)。

#### 糾正／預防措施(如有及如適用)

##### 審核問題1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財務部門成員發出一份內部通函，強調第三方確認函在相關審計程序中的重要性，並強調及指示，協助審計程序的正確方式是花費時間及精力跟進客戶及供應商以確保彼等交還確認函(而非讓本集團的僱員幫助將確認函交付予客戶及供應商)。

##### 審核問題2

如上所述，該問題乃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分類賬所載的散戶的詳細信息不足(而銷售實際記錄於本集團的會計系統中)而產生，本集團已實施一項涉及增值稅系統、銷售分類賬及銷售折扣分類賬之間定期對賬的程序，該程序將由本集團財務人員執行，並由本集團指定會計經理審核。

##### 審核問題3

誠如獨立調查顯示，本公司知悉因前任僱員無法協助訪問且無法協助獨立會計師及本集團了解會計分類賬資料以及缺乏支持性文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的相關變動影響(僅約佔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的0.54%)，董事會已認真對待此事，並已實施一項議案以確保相關員工離職時做好工作交接及記錄，亦規定由指定會計經理(其唯一職責是執行該任務)抽查賬齡分析。此外，為了提高本集團財務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效益，本公司正研究在2022年上半年末部署ERP系統的可能性。

#### **審核問題4**

如上所述，相關資金流作為本集團票據融資安排的一部分，乃出於本集團內部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做出，因此，無法識別性質，與外界並無關聯或往來。自2020年起，本集團已增加使用營運資金貸款取代上述票據融資方法。曾與本集團使用該票據融資方法的9家銀行中，本集團已向8家償還相關融資(截至2021年11月底，該等銀行融資佔本集團可用貸款融資總額的約98.4%)。本公司已確認，與餘下唯一一家銀行的銀行融資將於屆滿後逐步終止且此後本集團將完全終止該方式。

#### **審核問題5**

本公司認為其對該等訴訟爭議的方法及處理與相關合約及會計準則一致，因此無需進一步處理。

由於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行動以糾正潛在的內部監控缺陷，並確保獨立會計師的發現中識別的所有缺陷得到充分解決，因此，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4日聘請中審眾環(香港)作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針對德勤提出的五個問題，同時考慮到獨立調查報告中識別的問題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相應的整改建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審眾環(香港)的溝通，相關內部監控檢討預計將於2022年1月底前完成，此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披露該等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及本公司採取進一

步補救行動的詳情(如有)。對本公司所採取的進一步補救行動的後續內部監控檢討(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3月底或4月初完成。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中審眾環(香港)(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範圍並同意上述內容。

## **(ii)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審核工作**

經諮詢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董事會獲告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於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後認為，待完成2019年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後，需要進一步工作以便評估獨立調查報告中識別的問題將對其審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之公佈所載尚未刊發之財務資料之預期(及估計)時間表保持不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